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、条件和要求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、逐项论证后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《青岛英派斯健康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 1-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